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应敏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补选应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